

112-1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高三升學家長座談會

◎ 高三重要行事曆

考 試	日 期	補充說明
校內第 2 次期中考	11/28(二) ~ 11/29(三)	
第 3 次學測模擬考	12/13(三) ~ 12/14(四)	
第 2 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2/16(六)	12/28(四)成績放榜
校內期末考	12/28(四) ~ 12/29(五)	
公告學測考場	1/5(五)	
大學學測考試	1/20(六) ~ 1/22(一)	2/27(二)成績放榜
校內學期補考	1/26(五)	
術科考試 - 美術組	1/29(一) ~ 1/30(二)	2/29(四)成績放榜
術科考試 - 體育組	2/2(五) ~ 2/4(日)	
術科考試 - 音樂組	2/5(一) ~ 2/7(三)	
繁星在校排名百分比公告	2/27(四)	大學甄選委員會提供
校內繁星推薦	3/7(四)	3/19(二)繁星推薦錄取放榜
申請入學集體報名與繳費	暫定 3/11(一) ~ 3/12(二)	3/28(四)第一階段放榜
四技申請集體報名與繳費	暫定 3/11(一) ~ 3/12(二)	3/28(四)第一階段放榜

備註：更多完整 112-2 學期高三升學行事曆，擬於 2/15(四)前公告。

◎ 大學繁星推薦採計之在校成績

依據「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總則第 2 頁說明，採計下列：

- (1) 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原始成績）。
- (2) 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語文	高一國語文、高二國語文、高三上國語文	地球科學	高一地球科學、高二地球科學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語文	高一英語文、高二英語文、高三上英語文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舞蹈	高一舞蹈、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物理、高二物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民與社會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化學、高二化學	生活科技	高一生活科技、高二生活科技、高三上生活科技		
生物	高一生物、高二生物	資訊科技	高一資訊科技、高二資訊科技、高三上資訊科技		

◎ 高中畢業條件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普通班(含數位學習實驗班)	數理資優班
部訂及校訂必修學分門檻	102	部訂必修一般科目達 8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達 85%
選修學分門檻	40	達 70%
總計學分門檻	150	150
累計未滿三大過	✓	✓

備 註：

1. 110 學年入學生，共修習 180 學分。
2. 數理資優班畢業條件補充說明：依據教育局核定數理資優班課程計畫
(1) 部訂必修一班科目須取得 80%，故需 84 學分。
(2)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學分須達 85%，故需 22 學分 (110 學年入學生數資班學生則為 21 學分)。
(3) 選修科目學分須取得 70%，故需 37 學分。
3. 不符畢業條件，但學分總計達 120~149 可領修業證書。未達 120 學分僅領取成績單。

◎ 重要法規規定須知及宣導

1. 依據 11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學生曠假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敬請家長務必重視與關心孩子出席狀況。
2. 同辦法第 10 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學校應予補考」、「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學校行事曆均已公布學期補考日程，請家長務必避開安排家庭活動，並提醒孩子應積極準備並參與學期補考。
3. 同辦法第 11 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學校僅在暑假期間辦理當學年之重修，並會在下學期行事曆上公告，敬請家長盡量安排優先以孩子完成暑期重修，避免影響畢業學分條件等。
4. 學期初，授課老師皆會明訂並告知學生學期成績計算標準及方式。學校定期評量(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期末考)時間皆已在行事曆公告。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喪假(三親等血親以內之親屬)、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須於考試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前項病假需檢附文件為考試當日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不符請假規定缺考者，該次定期評量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務請家長叮嚀孩子務必重視，並避開活動安排。